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科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黃厚湘給予六等雲應勳章。趙可能、余國臣、田成坤、王樹臣各給予七等雲應勳章。吳榮長、江福森、彭中凱、程樹、甯少清、况懷安、戴元湘各給予九等雲應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治乾為四川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廣東省政府會計處裁員劉世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戴銘竹為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峨眉縣長葉青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派席秉章理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將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楊傑、朱熙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长翁文灝呈，請任命路兆治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廖立夫呈，請任命鍾健、俞同勳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徐瑞祥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派黃鏡白權理教育部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將聶健英一員以司法行政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先厚署四川閬中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呈，為振濟委員會科長徐國治、陳宗如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衛生署技士陳美倫、張宗德、張天觀、署衛生署技士楊銘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曹乃顯為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桂丹華、督學余壽三、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沈慰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章良偉權理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汝霖呈，請派彭國華為江西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李弘一員以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甘尚仁為廣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馬進華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重慶省政府主席馬福蓮呈，請任命姚啓聖為重慶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高允啓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潘恭孝為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申明軒權理江西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湖南省鎮銓廠會計主任鄒重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任命饒樹濤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八號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曾昭星另有職務，曾昭星應免本職。此令。

派燕化業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福成呈，為內政廳參事曾慶賢會同委員葉光輝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張其寶署駐滬華總領事館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參事吳厚倫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翁中紀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鄧必與、陳崇德、徐慕達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夏與山為財政部翻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解震為財政部國稅署副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自衣署財政部國稅署副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建鏞為中央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昭文署財政部西康省會理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局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葉于沅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陸錫章為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製造所技

正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農林部部長沈鴻烈呈，請任命周映昌署農林部洮河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李曉勇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胡恕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檢察官馮曉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繼勳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繼勳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振濟委員會會長應爾信另有任用，科員楊楫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浩呈，請派熊文錦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張明遠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思敏另有任用，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馮玉泉呈，均請委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謝芝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張瑞貴呈，為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蔣文敏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黃捷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將鄧昭訓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派黃同仇、楊中明、容純、廣江甫、黃際萊為安徽省縣長考試試委員。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薛培根為監察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宣讀會計局局長楊兆熊呈請辭職，楊兆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丁國明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梁騰理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許傑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徐清士一員以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六一八號

-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重輝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勾增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謝子政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科長孫石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李慕韓理財政部稅務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部屬權理財政部國庫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汪激業權理財政部直接稅處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馬允清權理財政部陝西省甯強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郭仲金為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唐耀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朱承讀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劉賢年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履康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徐承偉權理浙江省衛生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為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書庫處科長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魯繼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黃佑孫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趙永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史槐秀一員以山西省糧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海濤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徐培錕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陳榮輝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豫文字第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豫紀字第三九一八〇號公函，「前准行政院仁查字第一四五六五號函，為院會決議河南省地方窟戶乘災賤價購買民產及高利借貸應視為一律無效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遵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迅即擬訂具體辦法，嗣准行政院仁查字第二一五七六號函覆，本案經飭據司法行政部、振濟委員會及地政署會同審訂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擬由院會通過，至關於高利借貸之限制，民法已有規定，刑法亦有處罰明文，似無庸另訂辦法，抄同原草案請轉陳核定到廳。即陳奉交由法制、財政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該辦法大致妥適，似可准予備案，惟第十一條所稱被災之轉份，仍應由行政院以附件列舉，與該辦法同時頒布，俾利施行等語，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正 蔣中正  
居 蔣中正

### 河南省被災時期地權移轉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河南省被災時期災民迫於生計移轉之土地權利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其適用地區應以被災之縣份為限  
（說明）前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共一百一十一縣被災縣份達九十六縣未便列舉故將適用地區概括規定如上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被災時期指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說明）該省上年入夏遭旱入秋成災省政府各項救災辦法均自三十一年七月開始至災期終了原可於三十二年

第三條

六月截止惟本年復患蝗災甚烈故酌予延長至九月十五日止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土地包括土地及其定着物  
凡在被災時期內出賣之土地准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價買回之  
凡在被災時期內出典之土地無論其原訂契約有無回贖期限均准由原業主於民國三十四年年底以前隨時按原典價不計利息贖回之

第五條

原業主買回或回贖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買受人或典權人前項買回或回贖之土地如係耕作地者買回或回贖應於收發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原價及原典價係指買賣時所受領之法幣票數額其係以賣物抵價者按原受領之賣物種類及其數額買受人或典權人因支出有益費用使標的物價值增加者由原業主按原價補償之但以現存之增值額為限

第七條

出典之土地如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適用民法第九百二十條及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條

前項規定於出賣之土地適用之

第九條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份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除典物滅失部份損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除原典價為限

第十條

長洪第九百二十一條其標的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其標的物出典人同意外應得於滅失時滅失部份之價值與度內應重建或修繕

第十一條

出賣或出典之土地如經轉賣或轉典於第三人者原業主向原買受人或原典權人僅負支付原價或原典價之責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買回或回贖之土地如發生爭端時應由該管縣政府調處并執行之其不服調處者應於調處不協時起二十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起訴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字第一八四八四號公函，以據財政部呈，三十三年度分配河南省縣市田賦原列三五、〇二八、〇〇〇元，因該省

繳實數額核減之結果，分配數遞減一七、〇二八、〇〇〇元，擬在本年度撥縣市建設費項下撥補一千萬元，經院會通過，并按上列遞減及撥補數分別代編追加追減概算，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結果，擬准分別照數核定，其撥補之一千萬元，擬就前奉批准由縣市建設費內劃定撥充省市增加支出之一億二千萬元項下動支，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覓見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手右任

據本府教育廳發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函紀字第三九〇八五號函開，「奉准行政院七〇字第二一四九號核轉追加概算通知書內開核列三民主義青年團臨時青年訓練團追加三十二年度經費一百萬元，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經行政院核准追加一百萬元，并先以緊急命令支付半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院議核定」等語。復據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查覓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函達，請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知照。

行政院  
監察院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手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滄秘字第七二三二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六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六七八號

府知照

「查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茲經本處依法制定，理合繕呈，仰祈察核示遵，并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積勛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八號呈稱，

「查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規定，「獎勵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查公務人員進修勳章條件之一，惟所稱迭膺功賞，係指何項事實，須在幾次以上，似應有明確之規定，以資依據，細詳勳章條例立法精神，須有助勞於國家社會者始得授予勳章，爰擬凡公務人員所受功賞，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 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方得認為合於是項條款之規定，至公務人員平時及考績時之記功嘉獎發給獎狀及晉級加俸等，均不得視為本款所稱之功賞，業經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決請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飭各機關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立法院 長 孫科  
司法院 長 居正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條例，業經前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九七〇四號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全體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案，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鈞處，經陳奉批，送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相繼抄同原決議案函送，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決議案，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決議案三份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稽勸委員會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十七號呈稱，

「本會前為審核非公務人員初授勸章等次有所依據起見，曾擬定非公務人員初授勸章分等標準，經提出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決議通過在案。理合彙案並繕具該項標準，呈請鑒核備案，並行知行政院轉飭內政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標準，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授于非公務人員勸章分等標準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非公務人員初授勸章分等標準

- 一、非公務人員有助章條例第六條第一款勸勞者授于三等或五等景星勸章勸勞特著者得授于三等或五等卿雲勸章
- 二、非公務人員有助章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勸勞者在戰時得適用非常時期捐款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 三、非公務人員有助章條例第六條第三款至第七款勸勞之一者按左列規定授于勸章
  - 甲、規模宏遠歷史深長功績偉大聲望卓著其範圍或影響及於全國者授于二等或三等或五等景星勸章勸勞特著者得授于二等或三等或五等卿雲勸章
  - 乙、依前項規定範圍或影響較大者授于七等或九等景星勸章勸勞特著者得授于七等或九等卿雲勸章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仁字第二三一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皇導青海省政府請增設香德設治局，附具區或圖表，請核示一案。核無不合，檢同原件，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七合。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人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以據湘粵桂銓敘處等機關，請撫卹故警士，呈請核示一案。核無不合，檢同原件，呈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檢祕字第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制定甘肅省銀行會計處組織規程，請呈察核令行飭知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稽勳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會總字第十八號呈一件，為會議決定關於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九款改暫功賞之審核標準，請察核備案並通飭各機關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蔣中正

蔣中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長 蔣中正